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陕人社函〔2016〕407号

关于2016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计局，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社会事业局，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计局，省级各有关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工作政策要求，结合全省卫生工作实际，现就2016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参评人员范围

参评人员范围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在职在岗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今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列入评审范围。各单位(除县级公立医院)职称评审应以岗位设置为前提条件，各单位必须在设岗的基础上，根据岗位设置，出现岗位空缺方可申报职称晋升。申报单位须填写《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设置情况统计表》(附件1)。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17号)要求，县级公立医院(含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医务人员不再受编制岗位数量限制，实行评聘分开。

（二）思想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申报正高级资格，近5年内年度考核优秀不得少于1次。申报副高资格，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需为优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

- 1、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称职)或受到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一年申报；
- 2、医疗事故责任者，延迟三年申报；
- 3、医疗差错者，延迟一年申报；
- 4、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 5、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病历、剽窃他人成果者，一

经查实，延迟三年申报。

（三）学历资历条件

1、晋升正高级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5 年。

2、晋升副高级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

②具有统招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2 年；具有在职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4 年。

③具有统招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4 年；具有在职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5 年。

（以下 4-7 条，须取得中级资格，并聘任现职满 5 年）；

④具有统招大学本科学历；

⑤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后取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⑥大专学校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含 20 年），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含 25 年）。

（四）科研能力条件

单位类别	正高级资格要求
省级三级甲等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p>在任职期内至少有 4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为前 5 名完成人。或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为第一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2、作为前 2 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3、负责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或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
省级三级乙等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市级公共卫生机构	<p>在任职期内至少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为前 3 名完成人。或具有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为前 2 名完成人，课题已结题或通过验收。 2、作为前 2 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3、负责完成本专业的行业部颁标准，或具有至少 1 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委）的认可。
其它医疗卫生单位	<p>在任职期内至少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评审时加试病案分析等临床实践考核内容。</p>

单位类别	副高级资格要求
省级三级甲等医院、省级公共卫生机构	在任职期内至少有 4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
省级三级乙等医院、市级三级医院，市级公共卫生机构	在任职期内至少有 3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
其它医疗卫生单位	在任职期内至少有 2 篇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其中至少有 1 篇是发表在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上的具有学术意义的论著性论文。

2016 年陕西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认可的期刊目录在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sxwjw.gov.cn/>) 查询。

(五) 外语、计算机条件

外语要求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落实国家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陕人发〔2007〕52号)和《关于职称外语免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人发〔2007〕121号)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机要求按照原省人事厅《关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办发〔2005〕34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继续教育有关文件规定，年度公需课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七）基层支医条件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17号）要求，严格执行省和市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必须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一年，县区级医疗单位医生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累计服务一年的制度。各部门及单位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精神，必须对申报副主任医师完成支医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公示。

（八）贫困地区倾斜条件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精神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决定对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参评高级职称给予倾斜。卫生职称评审在同等条件下，对贫困地区申报人员给予倾斜。

（九）非公立医疗卫生人才

为了发展壮大非公立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与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同等对待，申报职称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相同条件下，给予倾斜。

二、报送材料有关事项

（一）报送材料内容：

今年咸阳市、铜川市实行网上申报资料，申报流程另行通知。其余市（区）单位和部门申报流程不变。

1、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单位须提交推荐评审报告一份，报告中要说明被推荐人的姓名、评审的系列、专业、级别、推荐理由及公开监督情况等；各设区市、省级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驻陕单位需由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2、《陕西省____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简表》（见附件2）一份，根据《〈申报简表〉填表说明》（见附件3），按中医、西医分正高级、副高级级别分别填写。

申报单位在报送《申报简表》的同时，还须报送电子版，文件格式按《申报简表》的内容和格式，在Windows下用Excel编写。填写的内容务必准确，由主管单位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凡填写不准确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后果自负。

3、《陕西省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表中基层单位和呈报单位意见栏内应写明“同意推荐×××同志晋升×××专业×××任职资格”；此外还应注明单位推荐形式、结果和公示情况。

4、《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考核表》一份；

5、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学段有效学历证书；任现职以来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科研课题结题报告；正高须提供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的文件或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论文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刊物中登录的论文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论文每篇一式两份（其中：评审论文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须在首页左上角注明《评审论文》字样，并

经所在单位核实后加盖印章。

7、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病历、专题工作报告等，病历材料提供要求见附件4。

（二）报送材料的要求：

1、报送的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的材料，材料可打印或用钢笔书写，字迹工整，易于辨认。

2、报考专业代码为 001—060, 086-100 的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专业参评人员，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证书及注册证书。

3、任职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身份证、全部学历证书、执业医师证及注册证等材料原件由各市审查的，只报加盖印章的复印件（2套装订）；省级各单位报原件及复印件（2套装订）。

4、报送材料要一人一袋，袋面粘贴《评审材料目录》（见附件5），填清材料的内容及数量。材料袋必须结实耐用，确因材料较多须一人多袋的要进行捆扎，并在每份袋面注明姓名和单位。

5、单位对报送的各项材料，须严格按《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实施办法》审核，并在背面粘贴《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见附件6），且如实填写监督内容，并将公示及监督情况填入个人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内。

（三）报送材料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全省各卫生、中医高级评委会评审条件、标准、程序等，必须严格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二) 按照原省人事厅、省卫生厅《关于非国有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工作的意见》(陕人发〔2002〕51号)精神,非国有单位和社会流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材料,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由人事代理机构统一报送评审。

(三)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规范的专业名称申报,《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见附件7。

(四) 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价行函〔2006〕230号文件执行,申报高级资格400元/人。

职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工作,这项工作开展得好坏,关系到国家人才强国、强省政策的落实,关系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成败。希望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负责,积极进行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向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确保今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岗位设置统计表
2. 陕西省卫生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简表
3. 《申报简表》填表说明
4. 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病历材料提供要求
5. 评审材料目录
6. 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
7. 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1:

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岗位设置统计表

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盖章) 人社部门: (盖章)

填表人:

	总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设岗总数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已聘数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					
取得卫生职称未聘人员数					
当年符合申报条件人员数					
当年退休卫生专技人员数					
当年可参评人数					
当年退休卫生专技人员名单 (可另附页)	姓名	性别	科室	出生年月	

注: 本表必须如实填写, 填表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申报简表》填表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申报简表》填写格式，确保参加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人员的信息准确无误，现将填写具体要求说明如下：

一、《申报简表》按照地市（厅局）分中西医，正副高按专业填写；

二、主管厅局一栏填写格式为：省 XX 厅（局）或 XX 市，非国有单位或社会流动人员填写其人事档案代理机构。

三、单位一栏填写必须以单位公章为准。

四、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填写身份证号码必须使用文本格式；

五、出生年月、毕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批准时间填写时必须使用文本格式，填写为：2015.01。

六、学历一栏填写申报时使用的最高学历，须在博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中任选一项，学制为 X 年，培养方式须在统招、自考、函授、业余、网络教育中任选一项。毕业学校及专业填写须与毕业证书内容相符。

七、现专业技术职务（现有资格名称、批准单位、批准时间）均以申报使用的任职资格证书的内容为准。

八、现专业及从事时间以年为单位填写，格式为：X 年；

九、申报专业、申报专业代码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资格评审专业目录》填写。申报资格须在：主/副主任医师、主/副主任技师、主/副主任药师、主/副主任护师、研究员/副研究员中任选一项。

十、电子版必须在 Windows 环境下，用 Excel 编写，字体为仿宋，字号为三号，申报简表必须使用 A3 纸打印。

十一、其他特殊原因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附件 4:

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病历材料提供要求

(参考意见)

根据《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量化推荐(评审)实施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的量化评定工作,指导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规范、翔实的反映其学术水平的材料,使评审结果更具有客观性、科学性、可信性,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临床医学专业:

提供病历三份。

1、所提供病历应遵循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卫医发〔2002〕190号)要求,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疑难(死亡)病案讨论、会诊、抢救记录原件等。

2、所提供病历要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出其任现职期间,诊治疑难病症、解决疑难问题和从事本专业日常工作的能力水平。尤其要反映其作为上级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查房时,对患者病情、诊断、鉴别诊断、当前治疗措施疗效的分析及下一步诊疗意见。

3、所提供病历要有真实性,必须是从医院病案室借出的病历原件。对原病历不得修改,不得重新撰写。严禁杜撰、编造病历。

4、对于不设病床的乡镇卫生院、卫生所、门诊部、诊所等,可不提供病历,在专业答辩时加试病案分析。

二、预防医学专业:

参加本专业某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监测、调查、干预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参加专题工作形成的书面专题总结报告一份。

三、药学专业:

提供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临床合理用药或药物不良反应等工作的监测、调查、分析的专项报告一份。

四、护理专业：

全省三级医院和西安市区内二级医院护理专业提供整体护理病历三份。

五、技术专业：

提供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本专业某一技术、方法等的调查、分析专项报告一份。

六、医学基础研究专业：

承担国家、省级、厅局级课题资料至少 1 套。

附件 5:

评审材料目录

地市(厅局):

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现专业		所在 科室		申报专业	
现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资格	
项 目	内 容				份数
学 历 证 件					
任 职 资 格 证 书					
聘 书					
申 报 表					
专 业 技 术 档 案					
获 奖 证 书					
病 历					
论 文					
专 著					
继续医学教育分登记册及学分证明					
备 注					

注: 请将此表贴于材料袋封面。

附件 6:

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公开监督卡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监 督 内 容	监督情况	
		是	否
单 位 监 督 情 况	1、职称政策是否对群众公开	是	否
	2、申报参加晋升人员名单是否公布	是	否
	3、申报材料是否公开展示	是	否
	4、对推荐工作评委库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5、推荐结果及上报人选名单是否公开	是	否
	6、对支医情况是否公示	是	否
申报人签名			
监督小组组长签名（盖章无效）			
备注:			

注：本表必须如实填写，填表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7:

陕西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临床医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01	全科医学	025	烧伤外科
002	普通内科	026	整形外科
003	心血管内科	027	皮肤病与性病
004	呼吸内科	028	麻醉
005	消化内科	029	妇产科
006	肾内科	030	计划生育
007	神经内科	031	小儿内科
008	内分泌	032	口腔医学
009	血液内科	033	口腔内科
010	结核病	034	口腔颌面外科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035	口腔修复
012	传染病	036	口腔正畸
013	急诊医学	037	眼科
014	重症医学	038	耳鼻喉（头颈外科）
015	职业病	039	肿瘤内科
016	精神病	040	肿瘤外科
017	老年医学	04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18	康复医学	042	介入治疗
019	普通外科	043	放射医学
020	骨外科	044	超声医学
021	胸心外科	045	核医学
022	神经外科	046	临床医学检验
023	泌尿外科	047	病理学
024	小儿外科		
预防医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48	职业卫生	0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49	环境卫生	056	地方病控制
050	营养与食品卫生	057	寄生虫病控制

051	学校卫生与少儿卫生	0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52	放射卫生	059	妇女保健
053	卫生毒理	060	儿童保健
054	传染性疾病预防		
药学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1	医院药学	063	药物分析
062	临床药学		
护理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64	护理学	067	妇产科护理
065	内科护理	068	儿科护理
066	外科护理	069	中医护理
卫生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70	医学检验技术	078	输血技术
071	放射医学技术	079	微生物检验技术
072	超声医学技术	080	理化检验技术
073	核医学技术	081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74	口腔医学技术	082	医疗器械维修（医学工程）
075	病理学技术	083	心电图技术
07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84	脑电图技术
077	临床营养	085	病案信息技术
中医专业			
086	中医内科	094	中医耳鼻喉科
087	中医外科	095	针灸
088	中医肛肠科	096	中西医结合内科
089	中医儿科	097	中西医结合外科
090	中医妇产科	09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91	中医骨伤科	099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
092	中医皮肤科	100	推拿（按摩）科
093	中医眼科	101	中药学